

2017 年陆河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环保局是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内设 5 个内设机构、2 个下属机构。

主要职能：

1. 负责全县农村环境保护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工作；
2.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；
3.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作；
4. 负责全县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；
5.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，其中：财政供养 17 人，普工及临工 11 人。退休人员 6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，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“打造优雅陆河，实现绿色崛起”的战略部署，在环境宣教，环境监管，污染减排，生态建设，保护饮用水源等方面

克服困难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825.10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635.1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17.6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万元，其他资金 59.9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825.10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289.0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.23%，比上年增加 154.03 万元，增长 114.0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81.49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.11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7.49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253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9.76%，比上年增加 2401 万元，增长 1778%。主要是：部门自有资金安排增加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31 万元，下降 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2017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增长或下降 %。增长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无人员出国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91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履行公车公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 5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6 万元，增长 41%，主要原因：加大行政执法整治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0 万元，包括：定额公用经费，公车改革补贴，业务经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，包括：办公购置等。

2017 年 3 月 28 日